

瑞士幼儿托育现状及对我国的借鉴启示

刘骞 仇莉桦 蒋溯 陆一佳 次晓芳*

华东理工大学

DOI:10.12238/jief.v4i3.5144

[摘要] 2021年12月3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制订了《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明确了托育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标准,旨在推动我国“起步晚、基础弱、困难多”的托育服务行业的发展。瑞士是世界上公认的高质量教育国家,其托育服务行业发展较早,已形成相对完善的规模体系,但是仍存在着价格昂贵、地区发展不均衡等问题。本文着眼于瑞士0-3岁幼儿托育现状,分析值得学习的优点以及应当改进的缺点,以期对我国0-3岁幼儿托育服务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启示。

[关键词] 0-3岁幼儿; 托育服务; 瑞士托育

中图分类号: G618 **文献标识码:** A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ld childcare in Switzerland and its inspiration for China

Qian Liu Lihua Qiu Su Jiang Yijia Lu Xiaofang Ci*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On December 30, 2021,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formulate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mprehensive Childcare Service Centers (Trial), which clarified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standards of childcare institutions, aiming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late start, weak foundation and many difficulties". Switzerland is recognized as a high-quality education country in the world. Its childcare service industry has developed early and has formed a relatively perfect scale system,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expensive price and unbalanced regional developmen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ldcare for children aged 0-3 in Switzerland,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worthy of learning and the shortcomings that should be improved, in order to put forward feasible suggestions and enlightenment for childcare services for children aged 0-3 in China.

[Key words] Children aged 0-3 years; Child care service; Swiss childcare service

引言

婴幼儿(本文特指0-3岁阶段的儿童)托育服务体系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和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实施“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以来社会各界较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目前中国的婴幼儿托育事业虽然有基础的政策框架与巨大的市场需求,但仍面临着财政投入少、机构规模小、家庭接受度低等种种困难,亟需借鉴学习一些国家的成功经验。

瑞士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以极高人均收入而闻名的国家,其背后的原因既不是占有广阔的国土面积,也不是坐拥丰富的矿产资源,而是对于高精尖技术的创新与高素质人才的培养。瑞士从政府到民间都重视教育,对教育实行宽严有度的管理政策,形成了瑞士标志性的教育特色。但纵观其发展现状,也存在一些因价格较高导致的大众接受度欠缺的问题。0-3岁是儿童教育的起步和根基,瑞士如何在国家、社会、家庭等多重压力下将相关

托育服务的质量提高,克服自身存在的问题短板,并发展为体系完善的教育事业,是非常值得目前的中国社会借鉴和学习的。

1 托育种类特点

1.1 瑞士: 种类较为丰富

托幼教育被理解为一种重要的对家庭教育的补充形式,能够帮助孩子在更大的群体中学习和找到自己的方向,同时缓解了需要工作的父母的育儿压力。根据联邦统计局的最新数据,托育服务形式主要可以分为两类,机构性儿童托育(institutionelle Kinderbetreuung)和非机构性儿童托育(nicht-institutionelle Kinderbetreuung)。机构性儿童托育包含日间活动中心(Kindertagesstätten)、日间家庭(Tagesfamilien)、游戏小组(Spielgruppe),这类机构的服务在私人或是公共领域都由专业人员提供,需要付费但通常有补贴。非机构性儿童托育服务则是由不受雇于某个组织的私人提供,例如有偿由家政员工(Hausangestellte)、互惠生(Au-Pair)、

保姆(Babysitter)和在协会外自雇的日间妈妈(Tagesmutter)提供服务,或是无偿由亲近的人进行照料。瑞士儿童保育协会(Kibesuisse)被认为是日间活动中心、学校日间结构(schulische Tagesstrukturen)(学校日间结构主要针对小学或中学儿童在课堂之外提供陪伴、照顾和支持的服务)、日间家庭组织(Tagesfamilienorganisationen)的职权中心。该协会确定了儿童托育的质量标准,并倡导实施这些标准,此外它还致力于为该部门提供良好的框架条件以及对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而瑞士游戏小组领导协会(Der Schweizerische Spielgruppe-Leiterinnen-Verband, SSLV)则是代表游戏小组领导、专家及联络中心利益的专业协会。以下会具体介绍瑞士日间活动中心、日间家庭、游戏小组这三类托育服务。

1.1.1 日间活动中心

一般由小学附设,通常在周一至周五开放11至12个小时。双职工父母无法照顾的幼儿,以及放学后的小学低年级学生,都可以由这个“中心”照顾,以免孩子在街上闲逛。“中心”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通常为受过教育培训的护理专家(Fachfrauen/Fachmänner Betreuung EFZ)或是儿童教育工作者(Kindererzieher/innen Höhere Fachschule),组织孩子们生活、游戏、午休和午餐。^[1]此外,“中心”遵从标准(QualiKita)对自身的教学和运营绩效进行评估,不断发展和适应儿童和家长的需求以及教育学的最新科学成果,并使其质量在内部和外部都透明可见,帮助家长客观地评估其定位和过程质量。

这类场所一般具有两个特点:

1.2 亲近自然

“中心”采取丰富多样的教学理念,如森林教育(Waldpädagogik)、福禄贝尔教学理念(Fröbel)、蒙特梭利教学理念(Montessori)等。在一份某瑞士日托中心的报告中,体现了福禄贝尔亲近大自然的游戏教育观,赞扬了自1916年以来的情况:“孩子们很少呆在房子里,而是在花园中玩耍,在阳台上吃饭、睡觉,出去散步,而且仅仅穿凉鞋和小圆帽——一整天都沐浴在阳光之中!过去用来识别一个建筑是否日托中心的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一个大的阳台,延伸在房子的整个南面。在这里,婴儿们在小床上进入梦乡——无论是晴天或下雨,即便是冬天雪花飞舞,你也只需把热水瓶放在被子里。”^[2]不可否认艺术描写与现实的联系,但至少可以看出瑞士的托育机构注重儿童与自然的联系。

1.3 区别收费

瑞士的日间活动中心提供托管服务的收费标准是根据托管孩子的家庭收入决定的,家庭收入越高,所需托管费就越高,如果家庭收入低又子女众多的话,托管费用就相对低廉。这一规定一方面减轻了低收入家庭享受托育服务的压力,极大地推动“普惠化”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但是另一方面也会使人口比例最大的中产家庭经济负担较大,导致此类家庭托育意愿不高等问题。

1.3.1 日间家庭

日间家庭的保育员在自己的家中定期以小时、半天或全天

的方式照顾一名或多名儿童。其具有特殊的优势,一方面护理人员总是相同的,确保了连续性,另一方面,家长可以与保育员商定照顾的儿童数量,但这并不意味着父母可以自发地带来和接走他们的孩子,每周或每月的护理金额和其他规定都在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中规定。日间家庭组织(Tagesfamilienorganisationen)作为瑞士儿童保育协会(Kibesuisse)的成员承担雇主的责任:负责挑选保育员、保证育婴师的基本培训和年度进修、监管护理质量,并负责支付保育员工资、按照管时间向父母收费。这样一来,保育员和家长可以集中精力为孩子的利益建立教育伙伴关系。

如果父母与自营的日间家庭一起合作,父母就会成为具有相应职责的雇主。他们必须确保日间家庭符合《联邦寄养儿童条例》(Eidgenössischer Pflegekinderverordnung)和其州级法规的法律要求。在任何情况下,父母必须保证日间家庭机构向主管部门报告照管关系,并受到监督。

1.3.2 游戏小组

游戏小组的目的在于提供早期儿童教育、照料和培养,并支持所有儿童在社会、情感、认知、身体和心理方面的发展,使其拥有独立和有社会能力的人格。在游戏小组中,从2.5岁左右到进入幼儿园之前的儿童每周见面一次或多次(一次最多半天)。一个小组由大约8至10名(最多12名)儿童组成,并由一个经过培训的游戏小组组长(Spielgruppenleiterin)领导。游戏小组为儿童在游戏、创造和见面的过程中接触各方面的经验领域提供了可能性。游戏小组有许多不同的类型,例如室内游戏小组、森林或自然游戏小组、农场游戏小组、音乐游戏小组等。游戏小组鼓励家长参与到游戏小组的工作中,并提供交流平台。与日间活动中心不同,游戏小组更被视为一个教育机构而非托育机构。

1.4 中国: 种类较少

目前中国的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数量较少且种类单一,大多为私人盈利性质的小型机构,未形成普遍性的产业体系;多为纯室内活动,出发点是为了减少儿童暴露于户外的风险,但实际上限制了儿童对自然的渴望;一般情况下收费较为高昂,对于工薪阶层的双职工家庭来说压力过大。针对以上问题,中国的托育机构应当借鉴瑞士不同种类机构的托育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2 托育所获政府财政支持

2.1 瑞士

在瑞士0-3岁孩童接受家庭外育儿体系的比率近71%。家庭外育儿体系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包括祖父母看护、邻里照顾、托育机构看护等。一般对其的选择在不同的地方会有很大的差别。事实上瑞士仍然有大部分乡镇不提供任何公共托儿服务,他们认为育儿是私人事务,政府不应多加干预。所以托育机构主要存在于瑞士法语区和德语区一些城市化较高的城市,而在乡村地区父母大多将孩子留给祖父母看护。包括挪威、瑞典在内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平均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4%用于家庭,而瑞士只有1.6%。瑞士儿科医生和非小说作家雷莫·拉戈(Remo Largo)

在接受每日导报(Tagesanzeiger)采访时谴责:“就儿童保育而言,如果将瑞士与进步的北欧国家相比,它就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所以相较于其他欧洲国家,瑞士的入托率总体还是较低。与此同时,瑞士的生活成本很高,是一个以“贵”而闻名的国家,育儿也不例外。在瑞士,如果孩子入全托,入托费大致为工资的三分之二。瑞士的政治家和国家议员杰奎琳·费尔(Jacqueline Fehr)多年来一直呼吁免费提供幼儿园一年,以帮助父母兼顾家庭和有酬就业,促进和融入弱势家庭的儿童,同时减少社会支出来减少贫困。即使拥有来自国家层面的补助,育儿压力仍然不可忽视。

然而就政府在孩童托育方面的费用投资而言,瑞士对我国还是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各地各州的经费支出虽各有不同,公立托育机构却均可获得政府一定的财政补助,主体责任明确,且补助的覆盖范围逐年扩大,家长所需承担的经济压力从而得以减轻。一些城市例如苏黎世还会为中低收入阶层的父母在托育服务方面额外提供经济支持,甚至部分雇主也在育儿托儿方面为雇员伸出援手。除财政支出外,社会保险费用也有相当一部分用于儿童保育和教育。例如瑞士法律规定孤儿的保教费用,由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此外,瑞士的人均收入高,个人所得税却很低,间接的税务优惠也为家长选择托育服务提供了便利。

2.2 中国

相较于瑞士,我国对于儿童学前阶段的教育投资成本是较为有限的。由于其并不属于义务教育,其费用需要家长自行缴纳。我国的托育机构大多为民办,长期受市场等因素影响,收费相对昂贵,对于大部分工薪家庭而言难以负担。虽然近年来在我国总体经济实力增长的前提下,国家在托育行业的经费投入有所增长,普惠托育机构在市场上开始崭露头角,然而全国范围内的财政责任尚未完全明晰,托育服务专项经费设立模糊,资金支持明显不足,加之疫情的持续影响,其运营发展仍前途莫测。

3 托育的公众接受度

3.1 瑞士

父母因为工作等原因没有时间照顾孩子时,71%的0-3岁儿童得到了来自父母之外的照顾,他们通常会求助于儿童的祖父母或日托中心。根据瑞士联邦统计局(Bundesamt für Statistik)2020年出台的数据表明,选择日托机构的家长占比33.8%,托付给祖父母占比40.1%,(无祖父母)交给邻居等熟人占比8.4%,寄托在日托家庭占比6.2%。

尽管瑞士的托育服务质量很高,但是公众对于托育机构的选择度和接受度却并未很高,正是由于其中存在的问题把很多家长拦在了门外。其原因在于以下两点:

3.1.1 价格昂贵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世界上一些最富裕国家的父母仍然无法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托儿服务,瑞士就是其中一个国家。瑞士根据父母不同的收入收取不同的费用,中等收入和较高收入的父母每天面临的费用高达150法郎(折合人民币约1025元)。

早在2013年,圣加仑大学的一项研究成果就表明,瑞士的父母为托育服务支付的家庭收入是研究中24个欧洲国家的父母的两倍,平均而言,他们必须将大约1/3的收入花在托育机构上。然而,价格昂贵的原因并不是运营成本高,护理人员的工资已经相当低,如果减少他们的工资可能会导致质量下降,并会加剧现有的合格人员短缺。联邦委员会委托进行的成本比较表明,瑞士的托育机构运营成本与德国、法国和奥地利大致相同,但瑞士只是要求父母支付更多的费用。

3.1.2 家庭差异与地区差异

儿童是否去到日托机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出生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来自低收入和教育弱势家庭的儿童很少能获得托育机构的照顾,尽管这本该使他们受益最多。其原因除了收入之外,还在于父母的工作多属于轮班制,与日托固定开放时间不一致。在讲法语的州、巴塞爾城市、日内瓦和苏黎世等大都市的州,超过70%的父母主要是以日托机构的形式进行幼儿托育;在讲德语的瑞士和提契诺州等农村地区,由于托育机构数量不足、水平落后,父母获得托育机构服务的数量甚至少于1/10,他们主要依靠儿童的祖父母,使用非机构化托育。

但值得一提的是,部分地区为了促进托育机构的覆盖率出台了积极的政策。如卢塞恩市在2013年明确提出“托育券”的概念,直接支持学龄前儿童的父母。父母收到的捐款最多为每个孩子每天80瑞士法郎,先决条件是父亲和母亲或者单亲父母增加合理的劳动量。同时控制了联合年收入不得超过120,000法郎。新苏黎世报(Neue Zürcher Zeitung)报道说:“家庭以外的儿童保育从财产融资转向主体融资的这种变化显着增加了托儿所的量。目前,卢塞恩市几乎学龄前儿童都去到托儿所或日托中心的比例为1/3。”^[4]

3.2 中国

2019年全国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显示,中国0-3岁未达到入园年龄的幼儿入托率8.3%,按照OECD的统计口径(0-36个月幼儿)估算,中国幼儿入托率仅为4.3%,远低于OECD国家平均水平(35%)。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幼儿托管行业市场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有约19%家庭因入托费用高不考虑入托。高额的费用也导致托育市场呈现出南北差异大、区域发展不均的特点。据天眼查数据,目前国内共有超过5万家托育相关企业,广东省有超过5500家相关企业,居首位,江苏、山东分列二三位。中国人口学会会长翟振武在接受采访时提出的需要着重改进的两个问题:提升0-3岁的入托率和降低抚养直接成本,比如实行个人所得税的教育减免等,通过优化税收政策降低育儿成本。

4 借鉴启示

(1) 增加财政承诺,提高托育服务的公众接受度和参与度。成立托育机构基金委员会,主动承担托育机构费用,为选择托育机构的父母提供补助,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或者降低这些父母的税收以期提高托育机构的可负担性,促进所有儿童都能获得优质的托育服务。

(2)丰富托育种类多样性,满足不同家庭的不同需求。参考城市州优质托育机构的标准,扩建农村地区托育机构,并灵活调整营业时间,促进家长在家庭和工作之间的兼容性,以弥补托育空白。同时建立贫困家庭评估机制,对部分完全无法承担托育机构费用的家庭提供特殊免费机会。

(3)维持托育服务质量,定期审查托育机构的运行现状。设立鼓励机制,对质量水平良好的托育机构定期给予资助,缓解运营压力。同时整改水平低下的托育机构,构建平台促进托育机构间的相互交流,以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

“三胎政策”放开后,我国的托育服务发展任重而道远,在“起步晚、基础弱、困难多”的情况下不断完善成为“种类丰富、财政支持、家庭接受”的高质量保障体系,就必须善于学习别国成功的经验,将瑞士的案例的可取之处与中国的实际国情相结合;同时明确瑞士托育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在中国自己的实践中尽可能避免,不断优化我国的托育服务,以期将0-3岁婴幼儿托育发展为体系化、规模化的教育事业。

[基金项目]

由国家级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德语国家0-3岁儿童托育政策及对中国的借鉴研究”资助,项目编号:202110251099。

[课题]

2020年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智慧教育背景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环境设计研究(2020GXJK348)。

[参考文献]

[1]杨焕兰.瑞士幼儿教育对我国幼教发展的启示[J].青年教师,2008,(10):46-48.

[2]Ulrich Grob-Mengues,王峰.文化与幼儿教育的欧洲视角:走向自然[J].学前教育研究,2004,(21):15-16.

[3]Kinderbetreuung in der Schweiz: Familien am Limit [EB/OL].[2022-4-20].<https://www.familienleben.ch/kind/betreuung/kinderbetreuung-schweiz-staat-in-der-kritik-5006>.

[4]程杰,曲玥,李冰冰.托育服务社会化及其经济社会效应评估[J].人文杂志,2022,(02):40-42.

作者简介:

刘莺(2002--),女,汉族,安徽铜陵人,本科在读,研究方向:中德跨文化交际及德语国家文化。

仇莉桦(2002--),女,汉族,江苏南通人,本科在读,研究方向:翻译学。

蒋瀚(2000--),女,汉族,浙江乐清人,本科在读,研究方向:国别区域研究。

陆一佳(2000--),女,汉族,上海人,本科在读,研究方向:翻译学。

*通讯作者:

次晓芳(1982--),女,汉族,山西大同人,文学博士,华东理工大学讲师,研究方向:德语文学及德语国家文化。

中国知网数据库简介:

CNKI介绍

国家知识基础设施(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NKI)的概念由世界银行《1998年度世界发展报告》提出。1999年3月,以全面打通知识生产、传播、扩散与利用各环节信息通道,打造支持全国各行业知识创新、学习和应用的交流合作平台为总目标,王明亮提出建设中国知识基础设施工程(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CNKI),并被列为清华大学重点项目。

CNKI 1.0

CNKI 1.0是在建成《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基础工程后,从文献信息服务转向知识服务的一个重要转型。CNKI1.0目标是面向特定行业领域知识需求进行系统化和定制化知识组织,构建基于内容内在关联的“知网节”、并进行基于知识发现的知识元及其关联关系挖掘,代表了中国知网服务知识创新与知识学习、支持科学决策的产业战略发展方向。

CNKI 2.0

在CNKI1.0基本建成以后,中国知网充分总结近五年行业知识服务的经验教训,以全面应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知识创新服务业为新起点,CNKI工程跨入了2.0时代。CNKI 2.0目标是将CNKI 1.0基于公共知识整合提供的知识服务,深化到与各行业机构知识创新的过程与结果相结合,通过更为精准、系统、完备的显性管理,以及嵌入工作学习具体过程的隐性知识管理,提供面向问题的知识服务和激发群体智慧的协同研究平台。其重要标志是建成“世界知识大数据(WKBD)”、建成各单位充分利用“世界知识大数据”进行内外脑协同创新、协同学习的知识基础设施(NKI)、启动“百行知识创新服务工程”、全方位服务中国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及共建“双一流数字图书馆”。